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21〕56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1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方案》 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1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2021 年 10 月 7 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2021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1〕60 号）精神，根据北京市教委《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见附件 1）相关工作部署，学校将组织开展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，该项工作是建立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的重要环节，是学校进行内部教学质量改进和评估认证重要的数据支撑，也是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的有力举措。为切实做好本次数据填报工作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为确保数据填报工作顺利进行，学校决定成立 2021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小组”），负责统筹协调各项事宜。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教务处。工作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主管教学副校长

成 员：党校办，教务处，科技处，研究生院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，人事处、党委教师工作部，发展战略与规划处、高教研究室，财务处，资产管理处，党委学生部（武装部）、学生处，招生就业

工作处，国际交流合作处、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，图书馆，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，对外联络办公室、校友校史工作办公室，校团委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相关职能部门、直属单位及教学单位，要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加强数据填报的过程管理和责任管理，严把质量关，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（二）工作小组办公室将数据填报任务分解到具体部门，责任部门和协助部门相互做好协调与配合。为保持数据填报工作的连续性，建议本次数据填报工作的各部门相关人员同往年保持一致。

（三）监测数据填报工作实行第一责任人负责制，各责任部门指定专门工作人员按照时间节点进行数据采集、填报、审核和上传，遵循“自下而上，归口负责，上下结合，责任自负”的方式进行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组织动员与任务部署阶段（9月30日）

1. 学校召开工作小组会议，全面部署和启动数据采集工作。
2. 各责任部门和协助部门认真核对《2021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（见附件2）和《2021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责任部门采集、填报、审核人员信息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如有人员变更，请填写《2021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人员信息变更表》（附件4），并于10月8日

前上报工作小组办公室。

(二) 数据采集与基础表格关联字段确定阶段(9月30日)

1. 各部门及教学单位开展数据采集工作, 相互做好配合。

2. 本次数据填报有8张基础表, 基础表为数据字典, 要被其他表格数据关联调用, 要优先采集。负责基础表数据采集的责任部门须在9月30日下班前将填写完成的《基础表数据采集关联字段表》(见附件5)提交工作小组办公室。基础数据填写须详实准确, 否则影响其他部门数据采集与填报工作。

(三) 数据填报与审核阶段(9月30日—10月24日)

各责任部门, 按照填报用户账号和访问权限录入数据(由教务处统一提供), 并做好审核提交工作。

1. 9月30日—10月13日, 基础表格填报与审核。

2. 10月14日—10月24日, 其他表格填报与审核。

(四) 数据修正与上报阶段(10月25日—11月15日)

1. 10月25日—10月29日, 工作小组办公室汇总各部门填报的数据, 生成数据分析报告并上报工作小组审议。

2. 11月1日—11月5日, 各责任部门对数据进行修正、填报与审核。

3. 11月8日—11月12日, 数据填报工作提请校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审定。

4. 11月15日, 工作小组办公室向教育部评估中心数据平台上传最终数据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请认真阅读《2021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（通用篇）》及《2021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（特色篇）》（附件6、附件7），根据要求填报数据。同2020年相比，2021年调整了部分数据项，请特别关注（详见附件8）。

2. 在数据采集与填报审核过程中，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，对指标内涵、统计时限、统计口径等要保持一致，避免数据冲突造成不能上传。

3. 各责任部门对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，所有填报表格纸质版须经主责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提交工作小组备案。

4. 填写表格模板务必注意：

（1）字段格式类型不要变（文本、数字、时间）；

（2）表头不能动；

（3）表格之间的字段要规范统一（如单位名称一律用学校文件规范的全称，专业代码要用国家颁布的国标代码等等，否则数据不能提交）。

联系人：白菁、甄真

联系电话：82426883

办公地点：三办130

- 附件：1. 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
2. 2021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任务分解表
3. 2021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责任部门采集、填报、审核人员信息表
4. 2021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人员信息变更表
5. 基础表数据采集关联字段表
6. 2021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指南（通用篇）
7. 2021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指南（特色篇）
8. 2021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表格变化情况汇总
9. 2021 年数据采集模板